109年第72屆員林市「金木、天爵、正新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」 競賽規程

- 一、 宗旨:提倡軟式網球運動,發揮國民崇尚體育精神暨紀念軟網先進林天爵、柳金木先 生為宗旨。
- 二、 核准文號:教育部體育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080043091 號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:員林市公所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:員林市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員林市體育會、員林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、彰化縣 軟式網球委員會、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
- 六、 贊助單位: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化橡膠公司、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。
- 七、 比賽日期:109年3月6日至8日,共3天,每天上午8時開始比賽。比賽日期俟報名抽籤 後另寄賽程表為準。
- 八、 開幕典禮:109年3月7日上午9時。
- 九、 比賽地點: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(員林市員南路17號),全部賽程為硬式球場(紅土球場

使用與否視球場狀況由本大會決定)

十、 比賽項目:團體賽每隊選手限八名。

「· 比費垻目·團體費母隊選手限八名。							
日期	項目	方式	參加單位	選手資格			
3/6 (五)	長青組	1. 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 ,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 賽法。 2. 選手出場順序抽籤決 定。 3. 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 ,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 年組。	自由組隊	長青組: 1.選手民國49年以前出生者。 2.選手民國44年以前出生者。 3.選手民國39年以前出生者。 同一參賽組別之女性年齡差距不得大於15歲(女a:64年以前、b:59年以前、c:54年以前)			
		一律三組雙打七局採點 法,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 賽法。	以學校為 單位	國小組:在學證明			
3/7 (六)	請賽暨地方 首長、民意代		以機關團 首長 表 主	1. 團體賽:組隊參賽選手係屬其機關 團體相關人員 2. 雙打個人賽: 地方首長、民意代表 (縣長、鄉鎮市長、縣議員、鄉鎮 市民代表)			
	社女個人賽	雙打七局採點法,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法,冠亞軍決賽採九局。		個人賽: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。 不受理男性報名參加。			
	壯年組 團體賽	 三組雙打七局採點法, 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 賽法。 選手出場順序抽籤決 定。 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 ,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 年組。 	自由組隊	壯年組: 1. 選手民國64年以前出生者。 2. 選手民國59年以前出生者。 3. 選手民國54年以前出生者。			

	社男個人賽	雙打七局採點法,視參加 隊伍多寡決定賽法,冠亞		個人賽: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。 不受理女性報名參加。
		軍決賽採九局。		
	社會男子組	一律三組雙打七局採點		乙組:曾於本年度前2屆區運全運會
	(乙組)	法,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		選手不得參加
		賽法。		社會男子組:
3/8	社會女子組			
(日)	團體賽		自由組隊	
	社會男子組			甲組:不限制自由組隊,參加甲組者
	(甲組)			不得參加乙組。

- 十一、 報名日期:109年1月6日(一)至109年2月4日(二)止受理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:報名單格式應按大會規定填報,可至員林市公所網站公布欄表單下載使用(http://www.yuanlin.gov.tw)。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,報名後如無確認致查無資料,或資料不齊全大會恕不負責。
 - (一)通訊報名: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,員林市公所文化觀光課-賴小姐收,以郵 戳 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二)傳真報名:傳真04-8384235;傳真後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(連絡電話04-8347171#177賴小姐)。
- 十三、本單位依規定投保新臺幣300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,個人意外險請自行投保。競賽中若因個人健康因素發生意外,參賽者自行負責;選手須保證身心健康志願參賽並簽訂志願書,並請隨身攜帶健保卡。(患有心臟病或不適運動之疾病者不宜參加)

投保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:

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300萬元。

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1500萬元。

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台幣200萬元。

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3400百萬元。

- 十四、 同一選手在同一項目如有二個單位重複報名時,以先行出賽隊、組為歸屬隊組。
- 十五、 比賽用球:(國小組)德化·唯一牌;(其他)國際標準用球日製AKAEMU-紅M。
- 十六、 選手資格認定:社會組以身分證或健保卡為憑。
- 十七、 比賽規則:依據最新軟式網球國際比賽規則。
- 十八、 抽籤及代表會議:109年2月7日(五)上午10時在員林市公所舉行,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- 十九、 抽籤後不得任意更改名單,如比賽當日更換名單將取消出賽資格,若因此得名者取消獎項並不核發成績證明書。
- 二十、 各項目報名隊數5隊(含)以上,分別頒給前三名獎盃及獎品;不足5隊則視隊數給予獎勵。
- 二十一、申訴:(一)比賽中發生爭議時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(二)合法之申訴,依比賽規則43條辦理,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十二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,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:

申訴電話:(07)726-6847

投訴信箱:E-mail:info@softtennis.org.tw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呈請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2月11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080043091號核准後公布施行,如有未盡事宜,在抽籤時各隊代表會議議決修訂,並於大會開幕時由大會宣布施行。